**历史文化学院2017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细则**

一、指导思想

 为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完善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机制，充分发挥导师在人才选拔及培养中的主体作用，着力提高博士生选拔质量，学校决定在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中试行“申请—考核”制招生方式。根据教育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

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等文件精神，我院特制订本招生工作细则。

二、招生方式

我院2017年全部采用“申请-考核”制进行博士招生。“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方式，是指学校面向符合条件的申请者，考核选拔具有优秀科研创新能力和学术培养潜质的硕士研究生，以“申请—考核”方式直接录取为博士研究生的招生方式。“申请—考核”制招生方式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科学选拔，宁缺毋滥。

三、组织管理

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朱英 寇富安 吴琦 付海晏 邢来顺 庞华君

招生工作小组成员：朱英 吴琦 付海晏 邢来顺 董恩林 何卓恩 魏文享 郑成林

刘固盛 寇富安 庞华君 张靓

招生工作监督检查小组：寇富安 康薇 庞华君

招生工作考核小组成员：马敏 朱英 吴琦 付海晏 邢来顺 何卓恩 魏文享

彭南生 郑成林 董恩林 刘固盛

四、招生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代码、名称****及研究方向** | **招生人数** | **指导教师** | **笔试科目** | **备注** |
| **009历史文化学院（0276786-8292）** | **30（含少数民族骨干计划1人 ）** |  |
| **060200中国史** |  |  |  | “申请-考核”制 |
| 历史文献学1：文献整理研究 |  | （1）张固也 | 中国古代史综论 |  |
| 历史文献学2：国学研究 |  | （1）董恩林 | 中国古代史综论 |  |
| 专门史1：中国文化史 |  | （1）黄尚明（2）宋亦萧 | 中国古代史综论 |  |
| 专门史2：道家道教研究 |  | （1）刘固盛（2）王卡 | 中国古代史综论 |  |
| 中国古代史1：秦汉史 |  | （1）熊铁基（2）赵国华 | 中国古代史综论 |  |
| 中国古代史2：明清史 |  | （1）吴琦 | 中国古代史综论 |  |
| 中国近现代史1：近现代经济史 |  | （1）彭南生 | 中国近现代史综论 |  |
| 中国近现代史2：近现代政治史 |  | （1）孙泽学 | 中国近现代史综论 |  |
| 中国近现代史3：近现代思想文化史 |  | （1）何卓恩（2）田彤（3）许小青（4）涂文学 | 中国近现代史综论 |  |
| 中国近现代史4：近现代社会史 |  | （1）付海晏（2）李伯重（3）梅莉 | 中国近现代史综论 |  |
| 中国近现代史5：中国近代教会与教会大学 |  | （1）马敏 | 中国近现代史综论 |   |
| 中国近现代史6：社会经济史 |  | （1）朱英（2）郑成林（3）魏文享 | 中国近现代史综论 |   |

|  |  |  |  |  |
| --- | --- | --- | --- | --- |
| **060300世界史** |  |  |  | “申请-考核”制 |
| 01世界近代与现代史 |  | （1）邢来顺（2）梁军 | 世界史综论 |  |
| **02世界上古与中古史** |  | （1）蔡丽娟 | 世界史综论 |  |
| **03世界地区与国别史** |  | （1）罗爱林 | 世界史综论 |  |

五、个人申请

参加“申请—考核”制选拔的申请者，除须具备学校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报名条件外，还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简称“应届生”，需在录取当年的9月1日前取得硕士学位），或已获得国家承认的硕士学位的往届硕士研究生（简称“往届生”）。

2、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需提供个人相关科学研究成果，同时提交1—2名同行一流专家（特指与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相关的同行公认的高水平学者，同时应完整指导过至少一届博士研究生）的亲笔推荐信。

六、提交材料

申请者须在规定时间内向各培养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同时按要求提交以下材料：

1、学籍证明或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

应届硕士毕业生须提供学生证复印件、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原件各一份；往届硕士生须提供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一份；在境外教育科研机构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须提交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报告原件各一份。

2、本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3、硕士生课程成绩单原件一份（复印件加盖学校研究生培养管理部门公章或考生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4、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一份；

5、1—2名同行一流专家的亲笔推荐信（需上网公示，请提供电子扫描版）；

6、提交代表性学术论文一篇（发表或未发表均可）；

7、获奖证书或其他可以证明考生科研能力材料的复印件；

8、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应届生提交论文开题报告）。

9、博士论文研究计划书

注：申请者必须在综合考核面试时提供所有申请材料的原件，以便与复印件比对核查。申请者必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得伪造有关证明，一经发现作伪并核实，将取消其申请资格、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

七、资格审查。

我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将组织专家对考生提交的有关报名材料进行评估并给出得分（百分制）,根据成绩确定进入综合考核人员名单并对外公告：

1. 外语水平成绩证明材料占10%
2. 博士论文研究计划书占40%
3.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应届生提交论文开题报告）占25%
4. 提交代表性学术论文一篇（发表或未发表均可）占25%

注：申请人必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得伪造有关证明，一经发现作伪并核实，将取消其申请资格、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

八、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重点考察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和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考核方式包括笔试和面试，考核内容包括以下四项（并对每项按百分制给出成绩）：

（1）外语水平考试；

（2）专业基础笔试。

（3）专业面试。重点考查申请者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科研水平和研究潜质、学术兴趣和学术能力等；

（4）综合素质。面试考核的重要依据。重点评估考生心理素质、语言表达能力、沟通协作能力以及考生能否持续进行博士生学习研究的条件和能力。

九、成绩计算（百分制）

招生工作考核小组成员面试综合打分，择优录取。外语水平综合面试成绩仅作参考。

总分（百分制）=外语水平考试（15%）+专业基础笔试（35%）+专业面试（50%）

十、公示制度

我院会将入围综合考核的人员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十一、时间进程

历史文化学院2017年博士“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进程表

|  |  |  |
| --- | --- | --- |
| 具体事项 | 完成日期 | 备 注 |
| 1、制定“申请---考核”制工作细则 | 2016年12月1 日 | 在历史文化学院单位网站和研究生院网站，对外公布 |
| 2、寄送申请材料 | 2016年12月10 日 | 以当地邮戳为准，考生将所有申请材料寄（送）至我单位 |
| 3、资格审查时间 | 2016年12 月12-15日  | 专业组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查 |
| 4、公式入围考生名单 | 2016年12月16日 | 在历史文化学院单位网站公示入围名单，请自行查询 |
| 5、入围考生报到时间 | 2016年12月23日 | 上午8:30-17:00在历史文化学院1号教学楼二楼1208室 |
| 6、笔试时间和地点 | 2016年 12 月 23 日晚上6：30点-9:30 | 笔试科目：1、专业课；2、外语笔试地点：报到时另行通知 |
| 7、综合面试时间和地点 | 2016年12 月 24 日上午8:30开始 | 综合面试分三个组进行：1. 中国史：中国近现代史专业
2. 中国史：古字头各专业
3. 世界史：世界史各专业

面试地点：报到时另行通知 |
| 8、上报拟录取材料 | 2016年12月28日前 | 我院向研究生院上报申请者的各项考核成绩及拟录取意见 |
| 9、审查“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拟录取名单 | 2017年元月4日 | 研究生院审查拟录取博士生的所有材料，并上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
| 10、“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拟录取名单公示 | 2017年元月中旬 | 公示不少于10个工作日 |

注：1、接收纸质材料邮寄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桂子山华中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1号教学楼207室庞华君收，请在邮件上标注：考博材料。

 2、由于材料重要，请使用资质好速度快的邮寄方式进行邮寄（最好是顺丰和EMS）

十二、监督检查

（1）复试工作应认真贯彻“公平公正、客观准确”的原则，切实做到公正无私，不走过场，严把复试质量关。学院将切实加强对复试工作的检查和监督,凡违反招生纪律并造成严重后果者，将严肃查处。对于复试后不被录取的考生，也要及时做好必要的解释工作和调剂推荐工作。对弄虚作假的考生，一经发现即取消复试录取资格。

（2）考生享有知情权，学院将及时将复试结果通知考生，学校第一时间将院系上报的拟录取名单上网公布，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将指派专人在复试成绩公布3日内接受考生申诉，对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责成复试小组复议，若考生对复议结果还有异议，由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报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复议。有关咨询或投诉：电话：027-67868292 庞华君老师 ；邮箱：344862792@qq.com

注：最终解释权在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历史文化学院

2016年12月1日